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海南省公安厅

琼工信装科〔2020〕97号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公安厅关于实施海南省新能源汽车 促消费临时性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公安局，洋浦财政局、洋浦经济发展局、洋浦公安局：

为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引导鼓励全省新能源汽车消费，按照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采取超常规举措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目标的实施意见》（琼厅字〔2020〕20号）等要求，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财政资金综合奖励，现将政策实施相关内容及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方向

海南省新能源汽车促消费综合奖励资金重点围绕新能源汽车使用环节进行综合奖励，切实降低新能源汽车使用成本，营造全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良好氛围。

二、资金奖励对象

资金奖励对象为在我省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汽车新车并在我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的机动车所有人（个人和非个人用户，下同）。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和燃料电池汽车，车辆必须为初次登记车辆，并注册登记取得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

购买及初次登记日期均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三、资金奖励标准

新能源汽车综合奖励实行总额控制，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奖励标准为每辆新能源汽车奖励人民币 1 万元，新能源汽车奖励总量不超过 1.5 万辆。具体按照奖励对象材料申报时间先后排序。

四、资金申报

符合资金申报要求的机动车所有人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自

行申报，申报时间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含），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消费者，不再给予奖励。具体申报方式和申报材料如下：

（一）个人用户：下载“海南充电桩”手机 APP，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身份证、行驶证、购车发票、银行账户信息等相关材料，完成“人脸识别”等技术校验。

（二）非个人用户：登录“海南省充电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组织机构代码证、行驶证、购车发票、银行账户信息等相关材料。

五、资金申报审核及拨付

资金审核采取“月度审核、年终清算”方式。

（一）月度初审。省公安厅提供每月新能源汽车注册登记数据统计情况，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据车辆注册登记数据统计情况对机动车所有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定期通过“海南充电桩”手机 APP 和“海南省充电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发布通过初步审核的车辆数据并向社会公布。

（二）年终清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1 年 2 月底前对 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促消费综合奖励资金进行清算，形成清算报告报省财政厅并抄送各市县新能源汽车主管部门。省财政厅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下达资金给各市县，各市县将综合奖励资金拨付至消费者。

六、工作要求

（一）全省新能源汽车销售机构要把产品销售优惠和政府财

政奖励区别开来，严禁新能源汽车销售机构扣除政府财政奖励后开具销售发票。

(二)申请海南省新能源汽车促消费综合奖励资金的机动车所有人，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财政奖励资金的，将追缴奖励资金、取消奖励资格。

(三)各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公安部门要落实市县主体责任，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按照本通知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确保全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进行顺利。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海南省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
宋立明，联系电话：68602399，邮箱：hnjkxxzx@hainanjk.com)